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融聚天下中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北京融聚天下中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公司会同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次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现将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公司”或“融聚财顾”专指北京融聚天下中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请主办券商、律师分析说明公司、银行、客户三方之间法律关系和法律性质。

回复：

公司核心业务为中小微企业筹资规划服务，主要为中小微企业经营性资金的筹措担任财务顾问角色，目前公司客户涉及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包括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哈尔滨银行等。现将公司、客户、银行三方之间法律关系和法律性质分析如下：

(1) 融聚财顾与客户的法律关系和法律性质

融聚财顾与客户之间存在咨询服务合同关系。双方签署《财务咨询协议》，公司为客户经营性资金的筹措担任财务顾问角色，客户在贷款完成后支付咨询服务费。融聚财顾的合同相对方是客户，而不是银行。

(2) 客户与银行的法律关系和法律性质

客户与银行之间是贷款合同关系。客户根据融聚财顾提供的各银行的贷款产品信息及咨询方案，自行决定是否向银行申请贷款。如银行经自行审查认定该客户符合放款条件，则客户与银行直接签署贷款合同及相关配套合同，并取得相应贷款资金。

(3) 融聚财顾与银行的法律关系和法律性质

融聚财顾与银行没有任何法律意义上的合同关系。公司在业务活动中，涉及到对银行贷款产品的了解与推荐，但产品信息的获取均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其向客户推荐，也是基于客户的具体情况适于该产品而自主推荐，并不存在受银行委托推广其贷款产品并支付报酬的情形。因此，融聚财顾不是银行业务或者银行贷款产品的销售环节，并非从事金融业务。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收入确认、公司客户是否实际具备银行放款条件以及中介机构对银行及公司客户的尽调方式，核查公司在放贷业务链条环节具体业务内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提供担保、造假等手段协助公司客户获取融资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后，公司组织专人对客户进行了深入的考察诊

断，分别对其基本情况、行业政策、财税政策、筹资渠道和方式选择、盈亏平衡点、金融市场产品六大方面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进而对客户进行融资的可行性、可获得性、可偿还性进行论证，得出咨询方案和筹资建议，客户依照咨询方案及建议进行资料准备并向相关机构进行资金借贷申请。贷款获批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确认单，公司扣税后确认收入。

客户与银行资金借贷合同的达成与否、相关债权的保障方式等取决于客户与银行的协商，公司不参与客户与银行之间的任何合同签订、资金保证等业务，属于客户独立自主判断行为，公司只提供财务咨询方案。客户向银行申请后，该银行依据自身批贷条件对该客户是否具备放款条件进行自主审查判断，自主决定是否批准贷款及批贷额度。因此，融聚财顾的客户是否具备银行的放款条件，属于银行自行评审判断的范畴。融聚财顾未参与银行放贷业务链条环节。融聚财顾只是在其客户向银行递交材料以前向客户提供前端财务咨询服务。

主办券商项目组和律师走访了公司客户的主要资金提供方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和哈尔滨银行，走访地点均为银行办公场所，接待人员均为银行工作人员。走访银行确认：银行信贷产品信息均为公开信息，融聚财顾使用这些贷款产品信息不违反金融法律法规或银行的有关规定，银行未委托融聚财顾提供寻找贷款客户的服务，未与融聚财顾签署过任何书面合同或协议，未向融聚财顾支付服务费、居间费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报酬。

下面将走访对象的确认原则、访谈对象的确定、访谈内容的确定说明如下：

（1） 走访对象的确认原则

根据融聚财顾提供的“2014年度财务咨询服务合同台账”，按照客户签约银行分类中，目前公司客户涉及的资金主要来自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哈尔滨银行广发银行等。其中民生银行占比 46.81%、平安银行占比 24.51%，哈尔滨银行占比 13.91%，三家银行合计占比达 85%以上，抽样选择了对该三家银行进行走访。主办券商项目组和律师认为，走访银行具有充分代表性。

（2） 访谈对象的确定

根据上述走访对象的确认原则，主办券商项目组和律师实地走访了以下 3 家银行：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	金额占比
1	民生银行	173.97	46.81%
2	平安银行	91.09	24.51%
3	哈尔滨银行	51.70	13.91%
	合计	316.76	85.23%

(3) 访谈内容的确定

访谈内容主要围绕中小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具体针对银行贷款产品信息的属性、融聚财顾与银行的关系、客户与银行的关系、小微企业筹资规划服务是否属于金融业务等设计访谈提纲。

根据融聚财顾提供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财务咨询服务合同台账”，由于公司客户量较大，主办券商项目组和律师随机对公司客户进行走访及电话访问，走访客户确认：公司具备XX银行的放款条件；根据融聚财顾提供的各银行的贷款产品信息及咨询方案，自行组织及申报贷款资料，贷款申请资料真实，不存在通过造假等手段获取融资行为，并且自行决定是否向银行申请贷款，与银行直接签署贷款合同及相关配套合同。

客户走访及电话访问部分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期间	金额	走访方式
1	北京东土复兴服饰有限公司	2015年1-3月	42,750.00	走访
2	北京关爱喜丹布艺有限公司	2015年1-3月	23,750.00	电话访谈
3	北京金亮池服饰有限公司	2015年1-3月	23,750.00	电话访谈
4	北京德邦斯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1-3月	28,500.00	走访
5	北京精诚恒志丝印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3月	47,500.00	走访
6	北京联科中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3月	26,600.00	走访
7	北京海纳昌盛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3月	23,750.00	走访
8	华夏亿尊（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2015年1-3月	30,400.00	电话访谈
9	北京佳美阳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5年1-3月	23,750.00	电话访谈
10	北京华通盛贸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度	74,100.00	走访
11	北京四海家豪服装有限公司	2014年度	60,800.00	走访

12	北京轩辕博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57,000.00	电话访谈
13	北京成远百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38,000.00	电话访谈
14	北京荣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8,880.00	走访
15	北京悠游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40,000.00	电话访谈
16	北京蓝色翔枫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40,000.00	电话访谈
17	北京万政文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45,000.00	走访
18	北京惟思科诺商贸中心	2013 年度	43,500.00	电话访谈
19	北京星禾嘉润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50,000.00	走访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融聚财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提供担保、造假等手段协助公司客户获取融资的行为，并保证在未来也不会发生这类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提供担保、造假等手段协助公司客户获取融资的行为。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业务资质、公司提供的业务服务内容、公司与银行及客户的法律关系、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等核查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并补充分析公司在业务中主要面临的法律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

回复：

(1) 从问题1关于融聚财顾、客户、银行三方之间法律关系和法律性质的分析可以得出，融聚财顾从事的财务咨询业务（包括中小微企业筹资规划服务），并非金融业务。公司不参与客户与其他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相关合同由其双方独立自行签署。融聚财顾的客户是否具备银行的放款条件，属于银行自行评审判断的范畴。

主办券商项目组和律师走访的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及哈尔滨银行均确认：银行在在贷款审查的过程中，对于融聚财顾提供服务的客户，在贷款条件、信贷额度、审查周期等方面与其他贷款客户完全相同；银行具有贷款发放的审批权；融聚财顾的业务不属于金融业务，不需要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没有法律法规、政策的限制性规定。

同时经查询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向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办、北京市银监局咨询公司开展现有业务所需资质，未发现需要办理资质而未办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开展财务咨询业务符合相应监管要求，合法合规。

(2) 客户贷款申请资料不真实不会导致公司承担法律责任。从问题 1 关于融聚财顾、客户、银行三方之间法律关系和法律性质的分析可以得出，客户系自行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放贷，融聚财顾未参与银行放贷业务链条环节。因此，如客户贷款申请资料不真实并不会导致融聚财顾承担法律责任。

客户贷款不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承担重大违约责任。在融聚财顾与客户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中，融聚财顾的主要合同义务为提供咨询服务，在中小微企业筹资规划等专项服务中，融聚财顾对于贷款的审批结果并不做任何承诺，且服务费的收取亦在贷款成功之后，因此，客户贷款不成功，并不会导致融聚财顾承担重大违约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信达证券的合作情况、公司与信达证券是否签署过“新三板挂牌上市保荐协议书”等协议及其履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信达证券签署的协议的有效性、公司与信达证券合作过程及签署协议过程中是否存在伪造协议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未曾就新三板挂牌事宜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新三板挂牌上市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信达证券持有的保荐协议系第三方中介机构北京汇智众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众鑫”）工作人员以信达证券名义与公司签署的，但是汇智众鑫工作人员并未得到信达证券的事前授权或事后追认，该保荐协议并未实际履行，公司与信达证券不存在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伪造协议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融聚财顾负责人、汇智众鑫的负责人和相关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对象确认：2014年10月9日，汇智众鑫工作人员以信达

证券的名义与融聚天下（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新三板挂牌上市保荐协议书》，但是汇智众鑫工作人员并未得到信达证券的事前授权或事后追认，该保荐协议并未实际履行，融聚财顾与信达证券不存在合作关系，融聚财顾不存在伪造协议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事项已经融聚财顾及汇智众鑫书面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保荐协议并非信达证券与融聚财顾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应属无效；融聚财顾不存在伪造协议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融聚天下中小微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晶晶: 马晶晶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孟凌超: 孟凌超 尹志华: 尹志华 张晔: 张晔

